



徐博文

专职律师、

办公机构 天津

联系电话 15623071635

工作邮箱 xubowen@deheheng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 英文

业务领域 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业务中心

执业经历：

执业5年，从业以来专注处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、劳动争议案件、工伤案件、房屋租赁案件等。服务过的企业包括天津大悦城、津门虎足球俱乐部、地铁三号线等，专业为企业提供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人员合规管理、劳动争议相关全过程法律服务，以及人身侵权案件、财产侵权案件、房屋租赁案件等诉讼代理服务。服务过程中给企业提供的法律服务方案详细、具体，可操作性强。

代表案例：

- 某建设公司被私刻印章案

某建设公司作为总包人承建项目工程，项目已竣工验收，但未办理结算，分包人起诉总包人要求支付工程款，十余份合同涉及工程款金额2000余万元，诉讼中分包人提交了印有总包人假印章的结算文件。本人接受委托后梳理了案件全部事实，夯实证据链条，首先否认结算文件的有效性，再与分包沟通协调重新核对工程价款，最终案涉的十余份合同均调解结案，双方均认可协商结果

- 购房人诉某房产公司缔约过失责任案

某房产公司销售商品房时未告知购房人“腰线层”房屋结构与其他楼层存在差异，本案“腰线层”房屋的窗户明

显小于其他楼层房屋，购房人的权益受到损害。本案我们主张某房产公司未告知购房人房屋基本信息，且该基本信息足以影响购房人决策，某房产公司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，一审判决某房产公司向购房人支付总房款1.5%的赔偿金